

# 华容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 合作合同

甲方：鄂州市华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 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文本说明

一、本合同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制订：

1、《民法总则》、《合同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行政诉讼法》、《会计法》、《土地管理法》、《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等；

3、《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 年版）》和《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

二、本合同用于采用 TOT+BOT 模式合作的华容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

三、本合同作为华容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文件，同时视为对华容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法律文件。

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由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前言

为了更好的完成华容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融资体制的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污水处理项目，维护污水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签署《华容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甲、乙双方分别为：

甲方：政府方，鄂州市华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注册地址：鄂州市华容区华亭路 7 号，  
注册登记号：11420703011227542L，法定代表人：姜国平；

乙方：社会资本方（牵头方），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鄂州市武昌大道 471 号，  
注册登记号：914207003097063003，法定代表人：姚志煌；

社会资本方（成员方），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9 栋，注册登记号：914201001776756010，法定代表人：李泰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中国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签署。

特别说明：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双方确认并承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2）甲方获得华容区人民政府授权签署本合同。
- （3）本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依法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社会资本方。
- （4）中标社会资本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与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通过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承继本合同项下归属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 1 条 术语定义与解释 .....	3
第 2 条 其他术语与定义 .....	6
第 3 条 合同的背景与目的 .....	6
第 4 条 声明和保证 .....	7
第 5 条 合同生效条件 .....	8
第 6 条 合同的构成 .....	8
第 7 条 风险分配 .....	8
第二章 合作主体 .....	10
第 8 条 甲方主体 .....	10
第 9 条 乙方主体 .....	12
第 10 条 项目公司 .....	12
第 11 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	15
第三章 合作关系 .....	16
第 12 条 合作内容 .....	16
第 13 条 项目合作期限 .....	16
第 14 条 排他性约定 .....	17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	17
第 16 条 保险 .....	18
第四章 项目总投资及融资 .....	20
第 17 条 项目总投资 .....	20
第 18 条 项目融资 .....	22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23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	23
第 20 条 前期费用 .....	23
第 21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23
第六章 工程建设 .....	24
第 22 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	24
第 23 条 建设方案 .....	24
第 24 条 项目的设计 .....	24
第 25 条 项目的施工 .....	25
第 26 条 监理 .....	27
第 27 条 设备的采购 .....	27
第 28 条 项目竣工验收 .....	27
第七章 项目运营及维护 .....	29
第 29 条 项目试运营 .....	29
第 30 条 不可免除 .....	29
第 31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	29
第八章 项目移交 .....	36
第 32 条 移交范围 .....	36
第 33 条 提前终止移交 .....	36

第 34 条 移交委员会.....	36
第 35 条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36
第 36 条 移交程序.....	37
第 37 条 备品备件.....	37
第 38 条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37
第 39 条 技术转让.....	37
第 40 条 人员及培训.....	38
第 41 条 移交效力.....	38
第 42 条 移交费用和批准.....	38
第 43 条 风险转移.....	38
<b>第九章 项目付费.....</b>	<b>39</b>
第 44 条 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取及调整.....	39
第 45 条 “污水提升泵站、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收取及调整方案.....	42
第 46 条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43
第 47 条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43
<b>第十章 法律变更和不可抗力.....</b>	<b>44</b>
第 48 条 法律或政策变更.....	44
第 49 条 不可抗力.....	44
<b>第十一章 监督和介入.....</b>	<b>46</b>
第 50 条 行业监管.....	46
第 51 条 日常监管.....	46
第 52 条 甲方的临时接管.....	46
<b>第十二章 违约和合同终止.....</b>	<b>48</b>
第 53 条 违约赔偿和一般补偿.....	48
第 54 条 终止.....	49
<b>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b>	<b>54</b>
第 55 条 解释规则.....	54
第 56 条 争议的解决.....	54
<b>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b>	<b>55</b>
第 57 条 通知.....	55
第 58 条 不弃权.....	55
第 59 条 合同文字.....	55
第 60 条 合同签署.....	55
附件 1: 项目进度表.....	57
附件 2: 绩效考核办法.....	58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术语定义与解释

为避免歧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条款对本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加以定义。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项目”	指“华容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华容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包括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含招标和投标文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甲方”、“政府方”	本合同的“甲方”即指“政府方”，是政府或政府授权单位作为 PPP 项目合作合同的一方签约主体，本合同的“甲方”具体指“华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社会资本方”	本合同的“中标人”、“社会资本方”是指依法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社会资本方联合体，即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由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依法设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专门负责“华容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特殊目的经营实体。
“法律变更”	指：  1.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 2.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  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a.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 b.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谨慎运行惯例”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及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 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并达到使用要求或生产条件，在建设 期内预计或实际投入的总费用，包括工程造价、增值税、资金筹措费和流 动资金，其中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以 国家实时最新相关文件定义为准）
运营成本	社会资本方在项目运营期（含试运营期）为项目运营、维护投入的成本， 包括本合同项下应列入运营成本的其他费用。
“开工日期”	指按以下方式确定的日期：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项目用地并协助完成开工手续后 <u>3 个工作日</u> 内。
“试运营日”	指本合同第 29 条款所确定之日期。
“正式运营日”	指本合同第 31 条款所确定之日期。
“履约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银行保函。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项目公司为项目进行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 维护和移交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合同、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合同和其 它文件，但不包括： 1.与股权投资人的认购书或股权增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2.与提供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适用法律”	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解释(“法律解释”);(三)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行政法规”);(四)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部门规章”);(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六)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出台的一些规范性文件，虽然并不属于《立法法》规定的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范畴，但也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效力。
“正式运营维护期”或“运营维护期”	指自开始正式运营日起至项目合作期限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含义。
“污水”	经污水管道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未经本项目处理的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甲方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预处理(包括：段店污水处理厂的格栅渠、沉砂池、调节池及污泥储池；蒲团污水处理厂的格栅渠、沉砂池、调节池及污泥储池)、深化处理工艺(包括：段店污水处理厂的 CIAR 反应池、纤维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及标排口、鼓风机房及加药间；蒲团污水处理厂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这三部分的工程费用及水厂运营费用为基数支付的费用。
“城镇污水处理单价”	指处理每立方米城镇污水的价格(含段店、蒲团 2 个污水处理厂)。
“可用性绩效服务费”	指甲方以污水提升泵站、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和城镇污水处理厂除预处理、深化处理工艺、电气设备这三部分工程费用之外的部分为基数支付的费用。
“运维绩效服务费”	指甲方以污水提升泵站、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营维护成本为基数支付的费用。



“运营年”	指运营维护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应自正式开始运营日起算至次年与该正式运营日相同日历日的前一日结束，以后每个运营公历年度依此类推。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应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商业运行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移交日”	指项目合作期限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它日期。
“政府部门”	指(a)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它行政实体； (b)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 第 2 条 其他术语与定义

### 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乙方或甲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指乙方和甲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4)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5)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 (6)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维持保护，已尽维修及注意义务情况下使免于遭受破坏，包括正常情况下的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7) 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附录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附录和附件；
- (8)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第 3 条 合同的背景与目的

### 3.1 合同背景

3.1.1 为有效解决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乡镇污水处理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

3.1.2 政府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社

会资本。

3.1.3 本合同签订之后 90 日内社会资本与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设立项目公司。

3.1.4 项目公司成立之后 30 日内，由本合同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继承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3.2 合同目的

政府授权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用以确定政府方对乙方在合作期内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的授权，并约定政府方与乙方在此过程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合作范围和期限、项目建造和运营、项目付费、终止和补偿等事项。

## 第 4 条 声明和保证

### 4.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前：

(1) 甲方已获华容区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所有批准；

(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4.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保证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其它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并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 不存在任何中国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对乙方不利并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未决诉讼、行政处罚或仲裁裁决；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保证在声明中所述的内容和承诺均真实有效；

(4)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人员、技术和设备等，并完全具备项目资本金出资能力，从而确保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5) 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严重的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 5 条 合同生效条件**

甲方提供项目融资方所需政府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确保本项目政府付费通过本级人大审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和中期规划。

在甲乙双方各自履行自身职责，但最终融资未获批准的情形下，不视为乙方违约或有过失、过错责任，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第 6 条 合同的构成**

### **6.1 合同的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6.1.1 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

6.1.2 中标通知书；

6.1.3 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6.1.4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投标函、服务承诺等。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在本合同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6.2 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

前款所约定的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第 6.1 款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 **第 7 条 风险分配**

### **7.1 风险分配原则**

由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面临各类风险，为妥善处理各类风险，在发生相关纠纷时，风险由法定或约定的一方来承担。

### **7.2 风险分配方案**

#### **7.2.1 甲方承担的风险**

- (1) 政治风险：如特许权收回/违背、征用/公有化、政府决策失误/过程冗长、项目审批延误。
- (2) 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风险
- (3) 法律变更风险
- (4) 招标风险
- (5) 土地获取风险
- (6) 项目所在地规划及征收风险
- (7) 污水处理量风险

(8) 未依约承担/支付约定费用的风险

### 7.2.2 乙方承担的风险

(1) 非政府部门的第三方延误/违约风险

(2) 项目公司破产风险

(3) 项目规划设计不当风险

(4) 工程/运营变更风险

(5) 建造风险：如深化设计不当、建设成本超支、设备购置不合格、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场地安全/劳工纠纷风险。

(6) 运营维护风险：如运营成本超支、运营商运营能力不足、污水水质风险、股权变更风险、移交资产不达标、项目产权风险。

### 7.2.3 共同承担的风险

(1) 相关环境标准变化风险：由于国家及地方政策变化导致标准提升，增加的成本或费用由政府承担，社会资本方有义务协助政府完成。

(2) 政治/公众反对风险：由于项目规划不合理导致的公众反对，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由于影响环境、服务质量差导致公众利益受损从而形成公众反对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承担。

(3) 合同文件冲突/不完备风险

(4) 其他风险：如不可抗力、不可预见风险

(5) 谈判风险

(6) 材料费、机械费波动：材料费、机械费波幅 $\leq 5\%$ 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材料费、机械费波 $> 5\%$ 的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7) 提前移交风险

## 第二章 合作主体

### 第8条 甲方主体

#### 8.1 甲方主体资格

##### 8.1.1 甲方主体的资格

甲方经政府方书面授权委托，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代表政府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甲方自身无法履行的，则政府方将指定其他部门机构承担履约责任。

##### 8.1.2 甲方主体资格的继承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政府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若政府方出现撤、并，则继承政府方职能的实体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与政府方同样的承担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8.2 甲方主体的权利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外，政府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权利包括：

1) 在合作期限内，依法对项目公司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评估、处罚等行政管理职能；

2) 对项目公司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PPP 项目合同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3)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合作期届满均归甲方所有；

4)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5) 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6) 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7) 甲方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双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

8)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9) 依法受理、调解、查处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投诉，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10) 对项目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11) 依法审查项目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报告，并向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监管部门提交对其进行监督、检查的书面报告；

12) 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时，依法对项目公司进行临时接管或采取其他管制措施；

13) 拥有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的出水的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开发利用等权利；

14)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 8.3 甲方主体的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外，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义务包括：

1) 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经营权，且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2) 乙方将本项目经营权及基于经营权所产生的收益权进行质押融资，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3) 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确保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 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开展本项目范围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保证项目不因此延迟开工。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应保证将项目用地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且甲方应确保市财政局将本项目的政府付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近期及中期财政规划，同时应报市级人大批准；

6)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7)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本项目建设临时性用水、用电的需求，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融资，但不为乙方融资以政府名义进行担保；

9) 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为项目公司减轻税收负担；

10) 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及时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作最大努力，则甲方需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11) 甲方确保申请的湖北省乡镇污水处理专项债权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具体使用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进展及所需另行协商决定；

12) 甲方确保项目进入并保持存续于国家财政部或发改委 PPP 项目库，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约要求甲方支付终止后的补偿；

13) 甲方不得干预项目公司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14) 如果甲方提取了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中的款项，之后乙方通过法院受理或其它方式确定甲方无权提取，甲方应退还提取的金额，并应补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 **第 9 条 乙方主体**

### **9.1 乙方主体资格**

#### **9.1.1 乙方主体的资格**

乙方是政府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的本项目社会资本方。

#### **9.1.2 乙方主体资格的维持**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保持其主体资格，不得随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9.2 乙方的权利**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外，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权利包括：

-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享有项目公司利润；
- 2) 对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权利。

### **9.3 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外，乙方及项目公司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义务包括：

-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合同约定属于乙方的融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责任；
- 2)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3)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 4)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及有关标准；
- 5)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都能够履行本合同；
- 6)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应由其缴纳的税金、关税及行政性收费；
- 7) 乙方雇用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合同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 8)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 **第 10 条 项目公司**

### **10.1 项目公司的成立**

乙方应在在发布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90 日内与政府出资方代表依法设立项目公司。 登记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 **10.2 注册资本**

根据《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结合项目需要，本项目资本金比例定为 20%，同时考虑到项目需要进行融资，通过测算，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约为 4023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占股 10%须出资约 402 万元，社会资本出资控股 90%出资

金额约为 3621 万元。注册资本金均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金融机构融资要求的情形下，由政府出资方代表和乙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按照各自认缴的持股比例同步、足额缴纳到位。

政府出资方代表不参与对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项目公司利润归社会资本方。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第 5 条的约定准备完备资料、办理融资相关手续进行筹集。

### 10.3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及结构

项目公司是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依公司法及章程规定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各自的职权，政府出资方代表派出一名董事和监事。

### 10.4 政府出资方代表的一票否决权

政府出资方代表对于项目公司的如下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 (1)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 决定公司的对外重大担保事宜；
- (4) 对可能影响重大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

### 10.5 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

- 1) 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 2) 在合作期内对项目资产享有使用权；
- 3)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 4) 在运营期内，享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 5) 在合作期内，享有依法自主选择员工并决定其报酬（应以不低于华容区规定的最低薪酬标准为限）的权利；
- 6) 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7) 可为本项目融资目的质押本项目的运营收益权；
- 8) 享有本项目施工、材料供应、运营服务等自行招标及采购的权利。

### 10.6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1) 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移交等的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按照国家、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

2) 对项目设施报废等消灭所有权之处分权的行使，以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及本合同规定的移交之要求为前提。对项目设施原价值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报废等消灭所有权的处分应事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行使，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

3)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



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4)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与项目无关的活动。未经华容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监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自行处理污水厂服务区域内的污水收集系统以外的来水；

5) 在合作期限内，依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用途占有、合理使用项目设施，并对项目设施的状况和性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及更新，以保证项目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作状态，使项目设施能够不间断地为社会公众提供合格、高效的污水处理服务。除于正常状态下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损耗以外，对于因使用不当或非正常使用或维护、保养不当而致使项目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或遭受毁损时，项目公司应负责及时维修或予以更换。同时，在对项目设施的维护、保养过程中还应遵守相关的道路和绿化管理规定，场站设置和管线改造应服从区规划国土部门的总体安排；

6) 始终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和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污水处理厂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运营项目设施；经政府方批准的前提条件下，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技术、工艺、设施进行改进或调整，其污水出水水质应符合相关条款规定；

7) 项目公司应接受华容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监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 PPP 项目合同对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进行的监督，并为华容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监管部门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华容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监管部门为实施监督，可以要求项目公司提供相关的资料，包括：

- (a) 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b) 污水进水、污水出水水质的检测报告；
- (c) 设备（含厂区管网）状况和定期检修的报告；
- (d) 发生重大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的报告；
- (e) 其他依照适用法律和 PPP 项目合同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8) 负责将污水处理厂/站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并送至政府指定地点；

9) 按本合同规定向政府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承担之外的）；

10)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11) 在甲方协助下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

12)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

13)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若申请成功，该专项资金按国家批准用途使用；

1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15)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如有有关税收的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应按照国家变更后的适用法律缴纳各项税费；

16) 在合作期内，对其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雇员的受托行为、职务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

损失、损害、索赔和其它赔偿责任负责；

17)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乙方购买保险费用纳入本项目社会资本方投资；

18) 项目公司应接受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审计，配合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预算审核单位、工程跟踪审计单位、工程结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审计单位的工作；

19) 于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在应用于经营华容区污水处理项目中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污水处理技术方面或工艺上的专有技术或专利等知识产权，于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保证该等专有技术或专利等知识产权无偿给予政府方使用。同时，项目公司应保证该等专有技术或专利等知识产权为其合法拥有或使用，并不存在任何争议，如政府方使用该等专有技术或专利等知识产权期间被第三方指控其构成非法利用或侵权，经政府方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积极协助、配合政府方，并以政府方的名义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赔偿政府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于政府方使用该等专有技术或专利等知识产权期间，如项目公司对其有所改进，应免费许可政府方使用该等改进，同时，项目公司还应提供技术支持以使该技术改进能顺利投入使用，但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政府方承担。此外，于使用期间，政府方亦有权对其予以改进，并应将其所进行的改进通知项目公司并免费授予项目公司；

20) 项目公司及其雇员、供货商和承包商对于政府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文件和资料，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也无论是技术性还是商业性，均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任何此类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传播；上市公司须按有关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受本款约束；

21)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应因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站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空气）及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污水处理厂周边的干扰。

## **第 11 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及乙方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外。甲乙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甲乙双方同意：

1)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2)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3)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另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第三章 合作关系

### 第 12 条 合作内容

#### 12.1 项目的规模

华容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主要对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对应区域内的污水进行收集并分别集中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实现华容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形成设施完善、管网配套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体系的目标。本项目分存量和新建两大类。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3 个部分：①华容镇、段店镇和蒲团乡等已建城镇污水管网（存量）；②段店镇污水处理厂、蒲团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华容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泵站及管网（新建）；③农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新建）。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为准。

#### 12.2 回报方式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通过污水处理服务费、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取得相应回报。

#### 12.3 项目资产权属

在合作期限内，本项目设施所有权归项目公司所有。

#### 12.4 土地获得和使用权利

项目用地的审批、征地拆迁等工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负责。甲方以不附加任何条件的无偿许可形式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确保乙方在合作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 第 13 条 项目合作期限

#### 13.1 期限的确定

13.1.1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建设期加运营期共计三十年，自本合同定义之“开工日期”之日开始计算，无论建设期是否延长，整个合作期不顺延。

13.1.2 本项目各子项的建设周期不同，因此相应的运营期也不相同，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子项目的运营期分 60 日试运营期和其后的正式运营期；城镇污水管网、农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分批验收，每一子项目竣工验收次日即进入其运营期。但是，所有子项目运营期截止日，应同为本合同定义之“开工日期”起满 30 年之日。

1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相关子项目在建建设期开始后 6 个月内全部完工，完成竣工验收且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暂定 60 日，试运营期内完成环保验收即进入正式运营期；城镇污水管网及泵站、农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 60%的子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进入运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子项目竣工验收且进入运营期。

### **13.2 建设期延长的处理**

项目建设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按每日 1000 元进行处罚；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30 日以内，工期顺延；超过 30 日以上的，工期顺延，甲方按每日 1000 元进行补偿；

由于非本级政府发布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30 日以内，工期顺延；超过 30 日以上的，工期顺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对乙方的补偿；

任何子项目建设期的延长不改变项目 30 年的合作期限。

### **13.3 合作期限届满后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经营者。如乙方在上述合作经营期限内履约并无违约记录，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合作期限届满时，且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则各方可就项目经营事宜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协商，应达成新的合同。如合作期限届满，甲方不再选择乙方为合作经营者的，则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限届满时清偿移交资产上的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限届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乙方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 14 条 排他性约定**

乙方和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具有排他性，除本合同终止情形，未征得乙方和项目公司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本项目为标的与任何其他方建立与本合同合作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合作关系，也不可准许任何其他方在本地政府方行政区划范围内实施与本合同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除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兴建新的污水处理厂外）。

##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 **15.1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在注册成立之日起 90 日内向甲方提交 500 万元金额的银行保函。如项目公司违反了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提取该保函项下的金额，甲方提取的保函金额仍不足以支付项目公司应付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甲方支付。

甲方提取保函金额后，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恢复银行保函的金额或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所有新建子项目全部正式运营日止。

### **15.2 运营维护期的履约担保**

乙方在运营期内不提交履约保函，但若乙方在运营期内未能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

从每年的付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 **15.3 移交维修的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满之日向甲方提交 500 万元金额的银行保函。如移交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取该保函项下的金额。甲方提取的保函金额仍不足以支付项目公司应付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甲方支付。

甲方提取保函金额后，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恢复银行保函的金额或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有效期至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止。

## **第 16 条 保险**

### **16.1 项目公司的保险义务**

16.1.1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包括：

a.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限内，购买并维持项目合同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b.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政府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项目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c.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d.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e.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f.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政府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等等。

16.1.2 保单要求

甲方要求保单满足以下要求：

a.项目公司应当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出资人作为被保险人之一进行投保；

b.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6.1.3 保险条款变更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 **16.2 保险种类**

16.2.1 合作期内的保险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要求，在生效日或该日之前投保，并在整个建设期和运营期内保持所

购买保险的有效性。

16.2.2 乙方依据本合同之保险从保险公司处获取的任何保险索赔（如果有），该保险获赔金额均应全部用于本项目之再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16.2.3 保险以项目公司最终实际购买为准。

16.2.4 乙方购买保险的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或运营成本。

## 第四章 项目总投资及融资

### 第 17 条 项目总投资

#### 17.1 项目投资规模

华容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总投资约为 20119.28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 17.2 项目总投资构成

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造价、增值税、资金筹措费和流动资金，其中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以国家实时最新相关文件定义为准）。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 17.2.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在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决算时，“建安工程费”按照以“审定决算价”为基数计算的结算造价 $\times(1-3\%)$ 确定。

审定决算价为竣工决算时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单位审定的本项目各单项工程的竣工决算价。在审计单位审计“审定决算价”时应当遵守如下规则：

建安工程费计价规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答疑、合同协议书及条款、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有效经济签证、相关计价规范、国家及有关部门对定额适用范围的划分等规定计算。

本项目包括并不限于如下计价规范：

《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8 年）；

《湖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3 版）；

《湖北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3 版）；

《湖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3 版）；

《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3 版）；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9)

《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土石方 地基处理 桩基础 预拌砂浆）》（2013 年）

《湖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3 年）

《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鄂建文〔2016〕24 号）

《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通知》（鄂建文〔2012〕85 号）

其他相关补充文件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配套文件，

如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湖北省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最新文件，则按相关新文件执行。

此外，“审定决算价”中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需达到设计规定的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使用功能的需要。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当月《鄂州工程造价》确定，若《鄂州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依次按施工当月《湖北工程造价管理》、《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确定。

#### 17.2.1.2 设备购置费

指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器具及生产家具等所需的费用。

乙方购买的设备必需达到设计规定的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使用功能的需要。设备价格按施工当月《鄂州工程造价》确定，若《鄂州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依次按施工当月《湖北工程造价管理》、《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确定。

信息价中没有的设备，由乙方报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采用共同询价方式确定，不再按建安工程费下浮比例下浮。

#### 17.2.2 工程建设其他费

具体列项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可行性研究、PPP 实施方案、环境影响咨询费、水土保持咨询费、地质灾害评估、地质勘察、土地预审等）、场地准备费、青苗补偿费（临时用地）、三通工程和施工临时占地补偿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测量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竣工图编制费、工程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招标交易费、水土保持咨询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工程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生产准备费、办公和生活用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等。（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为准）

在由双方认可的审计单位审计工程建设其他费时，应当遵守如下规则：

本合同签订前由甲方已经实施完成的费用及土地征用费用及征占地补偿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价格控制，审计确认计入项目审定决算价，不再下浮；若有超出概算批复额度的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

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价格控制，以实际发生额确认计入项目审定决算价，不再下浮。

#### 17.2.3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按建设期实际贷款利率计算（上浮比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基准利率的 10%）。

建设期利息的计算原则：

1) 工程费用计息：项目公司每月 20 号报送当月已完工程合格计量表，以审计机构审核形象进度的当期进度产值的 80%为基数，建设期利息起算时间为进度确认的当月，按实际贷款利率计算建设期利息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利息：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涉及的项目，以项目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基数，建



设期利息起算时间为实际支付之日，按实际贷款利率计算建设期利息至合同约定完工之日。

3) 因政府方原因造成的竣工验收延迟，建设期顺延，顺延期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若因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竣工验收延迟，建设期顺延，顺延期产生的相关费用不计入总投资。

#### 17.2.4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税费

包括建安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产生的增值税。据实计入项目审定决算价，不再下浮。

## 第 18 条 项目融资

### 18.1 项目公司的融资权利和义务

项目公司以本项目资产、收益权对外进行抵押和质押融资，融资金额必须用于本项目正常建设运营。除此之外，项目公司不得以其他任何目的将本项目的资产、收益权对外进行抵押、质押。项目公司融资时甲方负责协助其进行项目融资，但不对其融资以政府名义进行担保。如甲方发现项目公司有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制止。

### 18.2 融资机构权利的限制

项目公司在融资时应与融资单位在融资合同书订明下列事项：

(1) 融资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阻止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无偿移交项目设施；
- 2) 未经甲方同意处分项目资产。

(2) 融资机构对项目公司包括帐户在内的任何资产采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保全措施前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申请实施前书面通知甲方；

(3) 对于项目公司在履行融资合同中的任何缺失或违约责任，均应告知甲方。

(4) 项目公司利用本项目的收益权对外进行融资时，融资金额必须用于本项目正常建设运营，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应当给予适当的协助并提供相关文件。

### 18.3 再融资

如因项目规模增加或新增设备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再融资，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 19.1 已经完成的工作内容

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经完成了土地手续、可研、立项等前期工作，并支付了相关的费用。

#### 19.2 前期工作约定

- 1)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场地必需的征地拆迁工作并交付乙方；
- 2)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设施；
- 3) 甲方应在将华容镇、段店镇和蒲团乡等已建城镇污水管网（存量）移交项目公司管理、运营维护前，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单位完成对上述存量资产的价值审定，甲方并确保移交存量资产的正常合理可用性，并确保清除存量资产附着的债务、纠纷及他项权利。

### 第 20 条 前期费用

- (1) 合作期限内土地使用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PPP 咨询机构由甲方负责聘请，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采购公证费、PPP 咨询费等纳入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支付前期费用，但甲方的要求应考虑乙方注册资本到位及依据本合同进行融资的情况。
- (4) 本项目前期费用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支付的部分前期费用，可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支付给甲方。

### 第 21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1) 甲方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 (3) 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及乙方合理诉求，提供其他合理的支持。

## 第六章 工程建设

### 第 22 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建设期内，甲方为项目提供的建设条件包括：

- 1) 合法的使项目公司获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 2)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 3) 给予属于甲方批准权限内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 第 23 条 建设方案

在项目正式开工以前，项目公司应当向甲方提交建设方案，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经甲方审阅并通过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建设方案的要求安排项目的建设进度。甲方审阅未通过的，项目公司应当进行修改，直至甲方审阅通过为止。

### 第 24 条 项目的设计

#### 24.1 技术方案

污水处理工艺方案，符合湖北省住建厅城镇污水处理要求。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 24.2 项目的设计

##### (1)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 (2) 设计优化

乙方可以在不改变项目的总体平面布置、不超过项目批复总投资的情况，对项目重新设计或设计优化。该优化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24.3 项目设计责任

##### (1) 设计变更

不限制前款权利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如果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应书面提出变更理由，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2) 设计变更费用

由于甲乙双方提出的合理设计变更导致建设投资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于甲乙双方提出的不合理设计变更导致建设投资的增加由提出方自行承担。

## **第 25 条 项目的施工**

### **25.1 项目施工的责任主体**

项目公司负责组织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子项目的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站和提升泵站的建设、安装、调试，以及管网的铺设，并承担与建设相关的全部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甲方不负责，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或项目公司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5.2 项目施工的要求**

#### **25.2.1 项目施工的标准**

项目施工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行业关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25.2.2 项目施工的时间要求**

项目开工日期以本合同“定义”为准。

### **25.3 项目施工的责任**

#### **25.3.1 项目公司的责任**

a.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并开始运营，该责任不因项目建设一部分或全部由项目公司承包给施工单位或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b.项目公司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c.项目公司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并应准备一份完整的复印件提交给甲方。

#### **25.3.2 甲方的义务**

a.在建设期内协调项目公司与华容区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本项目工程的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协调、协助项目公司从相关审批机构和监管机构取得并保持批准文件。

b.负责本项目所需土地的征地、拆迁，确保项目公司能在相应土地上按设计要求铺设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站、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

c.提供甲方已经持有、为项目公司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有关项目设施的资料、文件和记录。

### **25.4 项目施工中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25.4.1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a.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代表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b.甲方应提前二十四(24)小时通知项目公司有关检查的事宜。

c.项目公司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提供甲方进入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d.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26.4.2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

a.甲方有权审阅项目公司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并监督项目的进度是否符合建设方案的要求。

b.甲方有权在最终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说明不合格的理由，并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c.如果项目公司认为甲方书面通知存在错误，其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如项目公司不能证明甲方的书面通知存在错误，项目公司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 25.5 项目建设时间要求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共计三十年，自本合同定义之“开工日期”之日开始计算，无论建设期是否延长，整个合作期不顺延。

本项目的合作期由建设期和运营期组成。双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如果出现下列情况，规定的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 （1）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由于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 （2）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的延误；
- （3）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建设期的延误；
- （4）其他非乙方原因的特殊情况造成建设期的延误。

#### 25.5.1 进度日期的延长

当前款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与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 25.5.2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始运营日的延误

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泵站、管网建设项目部分完工和/或污水处理厂/站的开始运营日的任何延误，乙方可提出要求对进度计划日期作适当延长；如对污水处理厂/站的正式运营开始时间造成影响的，其运营期相应缩短，总合作期不变；城镇污水处理单价按实际运营期测算定价；且，甲方违约导致延期 30 日以内，工期或运营起始日顺延；超过 30 日以上的，工期或运营起始日顺延，甲方按每日 1000 元

进行补偿。

### 25.5.3 乙方导致的开始运营日延误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始运营日的延误，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 1000 元。

### 25.6 交付图纸、文件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签订、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 15 日内，将下列有关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

- 1) 本项目拟执行的相关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清单；
-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审批意见及施工许可证；
- 3) 工程施工合同和工程建设计划；
- 4) 监理合同和监理计划；
- 5) 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合同。

(2) 在竣工日之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 1) 2 份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 2) 2 份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3) 1 份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 25.7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如果乙方在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果上述发现导致建设工程的延误，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第 26 条 监理

项目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项目公司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 第 27 条 设备的采购

项目公司通过合法程序选择本项目的设备供应商。

## 第 28 条 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项目公司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开始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或甲方代表认为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公司应当根据有关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验收为止。

### **28.1 法定验收**

(1) 乙方应当根据进度要求在适当的时间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并通过有关部门就项目工程的工程质量的验收。本项目采用分批次验收方式，城镇污水处理厂采取一座为一批次验收，验收合格即进入试运营期；城镇污水管网、农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每一子项目竣工验收次日即进入其运营期；

(2) 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

### **28.2 验收通知**

乙方应当在有关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

### **28.3 验收合格报告**

乙方应当在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1)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

(2) 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必须以达标排放为基础，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应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3) 如果首次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乙方应根据首次验收结果进行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再次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且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但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 第七章 项目运营及维护

### 第 29 条 项目试运营

29.1 项目工程段店镇、蒲团乡两座污水处理厂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当组织项目试运营；试运营期间按实际处理达标的污水处理量核算污水处理费；本项目中的农村污水处理站通过竣工验收后，直接进入项目运营期。

29.2 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发出开始项目试运营的书面申请，告知项目调试的实施情况、预计的开始项目试运营的日期，提交项目调试阶段内污水处理及管网维护运行情况的日报表，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项目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

29.3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项目试运营申请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开始项目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项目公司开始污水处理及管网维护试运行的申请，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项目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项目试运营。

29.4 项目试运营期暂定 60 日，项目公司在试运营期内通过环保验收即进入正式运营。

### 第 30 条 不可免除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项目公司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 第 31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 31.1 正式运营

31.1.1 申请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

- a.项目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表；
- b. 段店镇、蒲团乡两座污水处理厂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试运营；
- c.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已经完成；
- d.其他需要满足项目开始正式运营条件的测试和要求已经完成或具备。

31.1.2 正式运营的程序

a.在满足规定的前提条件下，项目公司应在计划开始正式运营之前，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书面申请。

b.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项目公司开始正式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说明理由。



c.如果甲方不同意项目公司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正式运营的书  
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申请正式运营。

d.存量管网项目正式运营日 15 日前甲方将其持有的与项目公司运营维护该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  
及资产移交项目公司管理。

### 31.1.3 运营日延误

如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运营日延误的，每延误一日，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日  
违约金 1000 元；延误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该项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营日延误的，每延  
误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 1000 元；延误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提前终止该项目。

### 31.1.4 不予免责

甲方检查和接收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确认项目工程竣工的行为均不免除项目公司就项目工  
程的缺陷或项目工程预定进度的延误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检  
查、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力。

### 31.1.5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  
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营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  
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乙方投资文件表述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营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  
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 31.1.6 环境保护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有）土地  
（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 31.2 项目运营的标准和要求

### 31.2.1 进水水质要求

乡镇零星生产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后方可排  
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含有重金属、有毒有害成分及难降解有机物的工业废水应限制排入。

进水水质指标中 BOD5/COD 不低于 0.4，BOD5/TN 不低于 3.5。

污水处理厂/站的设计进水水质确定如下：

**工程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 mg/L)

指 标	COD	BOD5	SS	TN	NH3-N	TP
设计参数	300	150	180	40	35	3

### 31.2.2 出水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要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pH	COD (mg/L)	BOD5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SS (mg/L)	石油类	其它 指标
标准 限值	6~9	≤50	≤10	≤5 (8)	≤20	≤0.5	≤10.0	≤1.0	详见 标准
执行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 31.2.3 水样的采集、检测和储存

(1) 乙方应自建水质监测室对污水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和污泥进行监测；用于监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污水出水采样点采集，定期监测取样。

(2) 对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的指标和检测周期应执行《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规定。如果有新的国家颁布实施，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标准。

(3)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4)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的要求；

(5)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采集；

(6) 城镇污水厂出水水样每日使用自动采样设备检测水样；

(7)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1)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向甲方提供上一月份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

2) 任何一次检测的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督员。

(8) 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2) 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派监督员，利用本合同规定的备用水样，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列明的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3) 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

点按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的指标进行抽查。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合理时间内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4)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5)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 31.2.4 水质超标的处理

##### (1)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若污水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项指标超出所列标准，则视为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 (2) 污水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如果任何一种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出所列标准，当日污水出水应视为超标。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污水水质超标的通知

乙方如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督员：任何一项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或任何一项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上述书面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 (4) 水质超标处理

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进行查处。

#### 31.2.5 严重情况

当出现进水水质监测指标中 PH 值小于5或大于10，或 $BOD_5/COD < 0.4$ ，或 $BOD_5/TN < 3.5$ ，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情况：

(1) 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华容区环保局，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2) 甲方应会同华容区环保局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3) 本合同项下的鉴定证明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并按实际污水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补偿恢复生化系统所产生的应急药剂费用。

#### 31.2.6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提高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造成运营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列入项目总

投资或运营成本。

#### 31.2.7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甲方除有权不向乙方支付该部分不达标出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金。

#### 31.2.8 污泥处置

依据《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南》相关技术标准，污泥必须规范处置，污泥经脱水至含水率 80%以下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处理、处置，单程运距不超过 65 公里。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率大于 80%。

### 31.3 运营维护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 31.3.1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31.3.1.1 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确保污水处理及管网持续运输能力。

31.3.1.2 从项目试运营日起，项目公司应每日 24 小时，每年 365 日(闰年 366 日)连续输送、处理、达标排放污水。

31.3.1.3 存量管网项目正式运营日起 30 日内，项目公司应立即对存量管网进行清淤，在 60 日内完成清淤，同时对存量设施进行维护。

31.3.1.4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管网设施：

- a.适用法律；
- b.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管网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本合同的约定；
- d.谨慎运营惯例。

31.3.1.5 自项目试运营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项目公司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管网上一运营月的运营维护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维护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 5 日内提交。

31.3.1.6 项目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a.每年 1 月 30 日之前，提交项目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定报表；
- b.每月 15 日之前，提交上一个运营月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成本表（包括电力成本、人工、能源及化学品消耗量说明）。

31.3.1.7 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超出其经营范围的活动。

31.3.1.8 项目公司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运营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运营维护和更新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31.3.1.9 项目公司应在中长期经营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和董事会决议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文件报送甲方备案。

31.3.1.10 项目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对周围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筑物、住宅区的干扰和损害，积极履行相关环境保护义务。

31.3.1.11 项目公司可将项目运营维护工作承包给有能力完成相关任务的主体，选定的承包主体需报甲方备案。

31.3.1.12 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运营维护期的安全承担责任，如因项目运营维护发生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由项目公司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责。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1.3.2 甲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应确保整个运营维护期内：

a.接收项目公司处理后的尾水。

b.在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足额、达标提供污水处理及管网维护服务后，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项目公司付费。

c.在运营维护期内负责协助项目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 31.3.3 甲方的主要权利

31.3.3.1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场地，以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

31.3.3.2 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项目公司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项目公司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 31.3.4 社会资本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监督、管理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其在运营维护期的义务，乙方监管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巡逻、检查。如乙方未尽到监管责任，乙方对项目公司的安全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31.4 运营维护手册

31.4.1 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设施及网管的运营维护手册，并应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对该手册进行修改和完善。

31.4.2 运营维护手册应载明生产运营、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应急预案，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

31.4.3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名称和所需要的数量、质量要求。

31.4.4 项目公司应及时将运营维护手册和对运营维护手册所做的任何修改报送甲方审查，甲方提出修

改意见的，项目公司应当对运营维护手册进行修订，直至甲方审查通过为止。

### **31.5 暂停服务**

#### **31.5.1 计划内暂停服务**

(1) 乙方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污水处理厂/站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将拟进行的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上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 30 日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预定日期之前 7 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甲方同意。

(2)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条件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每一次暂停服务不超过 12 小时，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10 日。

(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甲方按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规则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4) 如因经甲方批准的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中水工程和其他工程的建设施工、测试或竣工验收等而需暂停服务，甲方应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暂停服务期限，该暂停服务期限将不计入第 8.5.1 条款中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5) 乙方提供的暂停服务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2)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符合本合同约定出水水质的污水水量；
- 4) 恢复正常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 **31.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1) 如果污水处理厂/站需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污水处理厂/站运营能力。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计超过 24 小时，则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且乙方应采纳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原因计划外暂停服务超过二十四小时，乙方按天数支付违约金，每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0.5.3 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其投标文件中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执行。

### **31.6 公众监督**

项目前期、建设期、经营期，区住建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的进度、投资、运营状况及支付情况进行评估，定期在媒体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众监管主要以群众的日常监督为主，主要方式为投诉、举报，主要监督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前期的方案设计合理性，项目建设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运营期的服务质量、水平等内容。

## 第八章 项目移交

### 第 32 条 移交范围

在合作期结束当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移交：

- (1) 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 1)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2) 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3)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动产；
  - 4)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包含竣工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 (3) 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 (4) 乙方在财务状况上体现的一切财产。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质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 第 33 条 提前终止移交

项目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甲方移交污水处理设施的占有权和运营权。甲方和乙方应于 30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 30 天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移交给甲方。

### 第 34 条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结束 6 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方和乙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报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 第 35 条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 35.1 最后恢复性大修

(1)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 5 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 2 个月之前完成，大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列入项目运营成本。

(2)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各项设施、设备、器具等均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符合设计性能要求。

(3)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甲方应有权提取相应维护保函金额自行进行大修。

### **35.2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正常运营的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 36 条 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前六(6)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 37 条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按技术规范要求的在 6 个月期间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 **第 38 条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如甲方无法得到同等优惠，未优惠的差额部分在乙方的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 **第 39 条 技术转让**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污水厂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分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交和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如甲方无法以同等代价取得，乙方必须负责甲方由此多付出的代价，相关费用在乙方的维护保函中扣除。



#### **第 40 条 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确定的培训方案免费为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所需的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作为移交工作的一部分，乙方和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应开展联合测验，以确定指定人员已接受充分培训并能接管污水处理设施的独立运营和维护工作。

乙方在移交前应当妥善安置雇佣的所有员工。

#### **第 41 条 移交效力**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及享有污水处理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第 42 条 移交费用和批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为移交所支付的费用。

#### **第 43 条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 第九章 项目付费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污水处理厂部分含使用者付费），主要分为两类：

①“城镇污水处理厂”：政府支付“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具体的适用范围、收取及调整方案等，详见下述“第 44 条”；

②“污水提升泵站、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政府支付“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具体的适用范围、收取及调整方案等，见下述“第 45 条”；

### 第 44 条 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取及调整

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的适用对象，为本项目范围内的“段店镇污水处理厂”和“蒲团乡污水处理厂”。

#### 44.1 初始污水处理基本单价的确定

以可研报告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投资（约 579.78 万元）、建设期利息（利率 4.9%）及运营成本为基础数据，按照合理利润率 7% 建立测算模型，分析测算确定初始污水处理单价为 1.8 元/立方米（投标报价）。

待工程完工审计后，届时按审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运营成本为基础数据，采取前述同样测算模型及方法最终确定初始水价。其中：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以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规模、以及运营所需的药剂费、人工费、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实际成本核算，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的为准。

#### 44.2 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

（1）保底水量。正式运营第 1 年至第 3 年分别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的 70%，80%，90% 计算月基本水量，第 4 年开始按设计规模 100% 计算月基本水量。

（2）实际水量。考虑到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水的耗损和蒸发，若当月的实际处理水量大于等于当月的进水水量的 95%，视同实际处理水量等于当月的进水水量；若当月的实际处理水量大于当月的进水水量（含稀释水量）的 100%，则项目公司应书面告知华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并解释其原因，经华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同意方可给予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该期间的进水水量的 95%，视同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该期间的进水水量。

（3）污水处理费的计费方式是“按日计量、按月支付”。按日计量实际处理达标水量，每月根据实际服务天数和对污水处理费进行结算。

（4）若实测水量小于或等于保底水量，且全部处理达标，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保底水量×当月运营天数×上年度考核系数 β；

（5）若实测水量超过保底水量，且全部处理达标，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实测水量×当月运营天数×上年度考核系数 β；

注：若任一运营日进水水量超过设计规模水量的 1.2 倍（“拒绝水量”）的，项目公司可以且无义务处理超出设计规模水量的 1.2 倍的部分。

### 44.3 收费时间及收费程序

#### (1) 付费时间

城镇污水处理厂建成且进入正式运营之日起，政府开始承担其付费责任。每运营月末，按上年度的绩效考核系数结算支付月度费用。项目公司按照应收款项金额出具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票据，政府收到票据后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项目按每月对应日次日报送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支付。

支付时间点为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逾期未付，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外，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0.03%）按日另行向乙方支付迟付违约金。

#### (2) 付费程序

支付程序为项目公司需将污水处理服务费（附相关计算明细、年度绩效考核文件及区环保局出具的出水水质合格并同意支付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文件）报实施机构审核，审核确认无误后将该账单交至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据此账单支付项目公司费用。

### 44.4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机制

满足下述两个条件之一时，即视为满足价格调价启动条件：

#### (1) 常规调价

每 2 年开启一次调价窗口，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出调价申请，政府方根据项目公司的申请，结合当时的人工、药剂等成本价格的变动情况根据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前一个调价日确定的服务价格在下一个调价日到来之前维持不变。甲方应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 1 个月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同意乙方调价请求。

应用方法：乙方在调价年即第  $n$  年：

1) 城镇污水处理厂试运营日起满 2 年的前一个月根据调价公式计算污水处理基本单价，书面上报甲方；

2) 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于次月对应日正式采用新的污水处理基本单价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 (2) 临时调价

在每个调价周期内因调价公式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导致调价系数  $K$  变动幅度超过 10% 的，则项目公司可以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临时调价后下个常规调价启动年份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两年对应日。

#### (3) 调价公式

调价公式： $P_n = P_0 \times K$

其中：①  $n$ ：调价年份

② **0**: 基准年。对于第 1 次调价, 其基准年为开始运营的第一年; 对于第 1 次调价之后的调价, 其基准年为已完成的最近一次调价对应的年份。

③ **P<sub>n</sub>**: 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基本单价

④ **P<sub>0</sub>**: 基准年的污水处理基本单价

⑤ **K**: 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调价系数, **K** 值依据下列公式确定:

$$K = C1 \times (E_n / E_0) + C2 \times (L_n / L_0) + C3 \times (Ch_n \times Ch_0) + C4 \times (Tax_n / Tax_0) + C5 \times (M_n / M_0) + C6 \times (CPI_{n-1} / CPI_0)$$

参数说明:

<b>C1</b>	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C2</b>	人工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C3</b>	化学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C4</b>	企业税收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C5</b>	污泥运输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C6</b>	价格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化学药剂费、企业税收、污泥运输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调价因素权重确定	① $C1 + C2 + C3 + C4 + C5 + C6 = 1$ ; ② 合同签署日, 各调价因素的权重比例暂定为: $C1=25\%$ , $C2=35\%$ , $C3=5\%$ , $C4=5\%$ , $C5=10\%$ , $C6=20\%$ ; ③ 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 30 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可就 C1- C6 的取值, 共同委托中介机构予以确认。
<b>E<sub>n</sub></b>	第 n 年湖北省统一销售分类电价中规定“非工业、普通工业”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b>E<sub>0</sub></b>	基准年湖北省统一销售分类电价中规定“非工业、普通工业”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b>L<sub>n-1</sub></b>	第 n-1 年, 由鄂州市统计局编制的《鄂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各县(市)区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鄂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b>L<sub>0-1</sub></b>	基准年之前 1 年, 由鄂州市统计局编制的《鄂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各县(市)区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鄂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b>Ch<sub>n-1</sub></b>	第 n-1 年, 由鄂州市统计局编制的《鄂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注: 以国产药剂价格为准)
<b>Ch<sub>0-1</sub></b>	基准年之前 1 年, 由鄂州市统计局编制的《鄂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注: 以国产药剂价格为准)
<b>Tax<sub>n</sub></b>	第 n 年, 项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b>Tax<sub>0</sub></b>	基准年, 项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b>M<sub>n</sub></b>	第 n 年的污泥运输费。
<b>M<sub>0</sub></b>	基准年的污泥运输费。
<b>CPI<sub>n-1</sub></b>	第 n-1 年, 鄂州市统计局编制的《鄂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中, 第 n-1 年的数据
<b>CPI<sub>0-1</sub></b>	基准年之前 1 年, 鄂州市统计局编制的《鄂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相对应的数据
<b>CPI<sub>n-2</sub>/CPI<sub>n-4</sub></b>	该比值大于 106% 时, 按 106% 计, 小于 94% 时, 按 94% 计

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自鄂州市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得到，则采用湖北省统计局公布的该指数替代。自鄂州市统计局提供上述指数之日起，改为采用鄂州市统计指数。

如果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指数被鄂州市修改或者不再得到，则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可以商定替代指数。

在合作期内，如果因适用法律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污水处理原有税种和规费之外的税费变化或增加，双方应在发生变动后的第一次调价前对调价公式进行补充，以使相关费用的变动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的影响反映在调价公式中，具体事项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省、市、区或甲方的要求，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或运营标准，需进行的工况调整或设备改造升级等，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和运营费用的增加，则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重新计算污水处理基本单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 44.5 绩效考核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绩效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 表 1。

### 第 45 条 “污水提升泵站、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收取及调整方案

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收取及调整方案，适用对象为：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水提升泵站、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 45.1 可用性绩效服务费的定价机制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文），为规范项目运作，综合考虑项目公司的施工成本、运维绩效考核的惩罚力度等，拟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的 30% 与运维绩效考核挂钩，按照运维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付费。

实际支付的年度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年度可用性服务费×70%+年度可用性服务费×30%×β

其中：β 代表运营期的年度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 45.2 运维绩效服务费的定价机制

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水提升泵站、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在运营期间发生的运营成本，由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开始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年度运营成本预算，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书面回复，项目公司即按审定的内容、标准、预算开展运营管理工作。

计算公式：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当年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

其中：

- ① 合理利润率为 7%；
- ② 当年的运营成本，根据甲方审定的预算计算运维绩效服务费。

### 45.3 政府专项补贴

在合作期内，如果本项目获得国家专项补贴，该补贴用于抵扣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 45.4 甲方付费的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即进入运营日起，甲方开始承担项目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的付费责任，第一次付费日为其竣工验收后对应的第 366 日，后续的付费按上述周期支付，最后年度不足付费周期的按实际运营截止日支付。

项目每运营年度最后一月内甲方应完成绩效考核，确保付费日支付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

45.5.2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应收款项金额出具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依约支付应付政府付费。

45.5.3 甲方绩效考核应当在每运营年度终了之前 30 日内完成，否则视为绩效考核满分。

### 45.5 绩效考核

泵站、城镇管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绩效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 表 3。

## 第 46 条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任意一项标准指标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下列方法处理：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甲方应向乙方给予适当补偿。

1、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所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

2、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30】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订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本合同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 第 47 条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章 法律变更和不可抗力

### 第 48 条 法律或政策变更

#### 48.1 政策变更的后果

48.1.1 项目建设期间，本级人大和政府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的，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48.1.2 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本级人大和政府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变更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费用增加的，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

#### 48.2 法律变更的后果

法律变更视为不可抗力，按第 49 条款执行。

### 第 49 条 不可抗力

#### 49.1 不可抗力事件

49.1.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9.1.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49.1.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疾病；

49.1.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49.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 49.3 发生不可抗力时补救的义务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地阻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

49.3.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及对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49.3.2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49.3.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49.3.4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49.3.5 将其根据上述要求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 **49.4 不可抗力的通知**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49.5 费用及进度计划的修改**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为处理不可抗力事件而支出的费用。

如果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建设工程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时间相应顺延。

#### **49.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49.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 9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 18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一章 监督和介入

### 第 50 条 行业监管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华容区政府的授权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进行行业监管，包括：

- (1) 制定和调整行业服务质量标准；
- (2) 审核和监控项目公司的生产和服务成本；
- (3) 检查和监控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维护服务的质量；
- (4) 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情况进行两年一期的中期评估，特殊情况下实施年度评估；
- (5) 项目公司向甲方报送《应急预案》，由甲方批准；
- (6)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依法查处乙方及项目公司的违规行为。

### 第 51 条 日常监管

甲方对项目公司的日常监管包括但不限于：

- (1) 要求项目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其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情况等。
- (2) 在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是否正常；
  - b. 污水处理厂/站及提升泵站设备维护和更新是否正常进行。

### 第 52 条 甲方的临时接管

#### 52.1 项目公司有违约行为的临时接管

52.1.1 项目合作期限内，如项目公司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应责成项目公司在 30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未得到纠正的，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权的，擅自以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权对外合作的；
- b.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c.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d.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2.1.2 甲方决定实施临时接管后，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乙方应于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听证，甲方应于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甲方应根据听证笔录，决定是否进行临时接管。如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没有申请听证则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临时接管。

52.1.3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60 天，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项目公司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权。

## **52.2 项目公司无违约行为的临时接管**

52.2.1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未违约，但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
- b.不临时接管不足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的；
- c.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52.2.2 需甲方临时接管的情况结束，并经项目公司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项目公司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权，并对临时接管期间对乙方和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2.3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及管网维护服务。项目公司有违约行为的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运营费用等均由项目公司承担，费用从污水处理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扣除。

## 第十二章 违约和合同终止

### 第 53 条 违约赔偿和一般补偿

#### 53.1 违约赔偿

##### 53.1.1 赔偿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提取保函金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53.1.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53.1.3 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 53.1.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53.2 一般补偿

##### 53.2.1 补偿事件

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补偿事件”）：根据国家、省、市、区以及甲方的要求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标准，需进行的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等，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或运营费用的增加；则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补偿。

##### 53.2.2 补偿原则

发生 53.2.1 条款事件时的补偿

(1) 因发生乙方原因事件，导致污水处理运营年运营成本增加和/或资本性支出超过其上一运营年运营维护费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

(2) 因发生甲方原因事件，导致污水处理厂该运营年的运营成本增加和/或资本性支出超过其上一运营年运营维护费收入总额时，甲方对当年增加的运营成本和资本性支出给予补偿。

##### 53.2.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部分提供补偿：

- （1）公司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2）公司已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
- （3）甲方按照本合同其它规定或以其它方式提供补偿；
- （4）法律变更使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53.2.4 补偿方式

（1）一般补偿可采用以下二种方式：

- 1) 一次性补偿；
- 2)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

（2）补偿方式的优先

乙方可自行选择采用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或一次性补偿的方式获得补偿。

#### 53.2.5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根据本条的规定应进行补偿的补偿事件发生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描述该等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费用、亏损或责任的性质及估计金额（下称“一般补偿通知”）。

#### 53.2.6 补偿的决定

（1）甲方在收到乙方一般补偿通知后 20 日内，应书面回复乙方是否同意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以及一般补偿的形式、数额和时间。

（2）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一一般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

（3）上述协商期结束后 10 日内，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则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或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主张权利。

#### 53.2.7 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他责任。

## 第 54 条 终止

### 54.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合作经营权；
- （2）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

- (3)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4)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5)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 24 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 240 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完全终止运营污水处理设施，上述时间不包括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7)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 3 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实的信息；
- (8)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销或责令关闭，并且乙方穷尽权利救济措施仍未改变被撤销或关闭；
- (9) 乙方在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0) 项目公司履行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批准、许可、执照被取消或不再有效；
- (1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被抽逃或挪用；
- (12) 在任何不可抗力的后果结束后 90 日内未能恢复运营，且未向政府方提出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合同；
- (13) 项目公司开工日期延误超过 6 个月；项目公司自初步完工 2 年内，由于乙方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 (1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54.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在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2)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泵站、城镇管网、农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且迟延支付时间达 3 个月（自应付日起算）的，（但乙方基于本合同收取该等费用的权利不受影响）；
- (3) 甲方违反合同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
- (4) 甲方原因或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被移出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执行项目库；
- (5) 发生政府部门可控的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54.3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不可抗力条款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54.4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54.4.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合同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54.4.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 (3)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 **54.5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 **54.6 终止后的补偿**

#### **54.6.1 建设期的终止补偿**

本合同在项目建设期提前终止的情形下，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15）日内依据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等资料共同确定前期手续、工程设备、材料、投资人的设备和工程实物的价值，以及到终止合同日期为止乙方应得到的所有款项，甲方同意在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上述款项结算完毕，乙方办理项目清场手续，退出施工现场。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前述结算除应考虑乙方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投资收益等因素外，还应包括由于乙方提前终止采购、施工和劳动合同等增加的费用。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得到的款项仅为其在本项目中投入的甲方尚未支付的成本及相关费用。

建设期相关补偿规则见《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 **54.6.2 运营期违约终止**

在项目运营期提前终止的情形下，甲方当且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项目公司合理补偿金，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条款号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政府方发出的终止 (社会资本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1-B+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2-B+E
2	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1+B+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2+A3+B+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 A1+35%B+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2+A3+35%B+E
4	不可抗力	A4-C-D

其中：

A1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以经审计的为准）；

A2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现值（按 5.28% 的折现率）；

尚未收回的投资现值（按 5.28% 的折现率）= 尚未收回的投资 × (1+5.28%)<sup>n</sup>

n 从建设期第一年开始起算。

A3 为经实施机构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和污水处理厂尚未收回的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

A4 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B 取值为人民币伍佰万元（违约金）；如属乙方严重违约且甲方或其政府部门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的情形的，则甲方自本合同提前终止日起三年内（如剩余经营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经营期）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具体批次以及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已进场的材料、设施等的合理评估值（建设期）或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运营期）。

若属政府方要求终止的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1-B+E”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54.6.3 不可抗力事件和/或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按《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规则支

付补偿金额给乙方。

#### **54.7 规划变更及征收补偿**

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因项目所在地规划变更或征收，导致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建设、运营，则甲方按照 54.6 条中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的补偿标准，对乙方予以补偿。

#### **54.8 项目部分取消补偿**

因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本项目部分内容被取消，则乙方可选择：

- (1) 甲方按照 54.6 条中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的补偿标准，对乙方予以补偿；
- (2) 甲方以与乙方协商的其他补偿方式予以补偿。

#### **54.9 补偿金的支付**

补偿金应在补偿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清。



##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第 55 条 解释规则

#### 55.1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 55.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法院宣布为无效，则处理如下：

- (1) 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 (2) 双方应对无效条款进行修改，修改部分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第 56 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在人民法院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按人民法院判决执行。

##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 第 57 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鄂州市华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鄂州市华容区华亭路 7 号

邮编：43600

收件人：刘朝刚

乙方（牵头方）：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鄂州市武昌大道 471 号

邮编：436099

收件人：朱建明

乙方（成员方）：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9 栋

邮编：430070

收件人：李群喜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

（2）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 第 58 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第 59 条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 第 60 条 合同签署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一式十二份，签约各方各执四份，各文本效力相等。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签署：**

**甲方：鄂州市华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签于湖北省鄂州市

**附件 1：项目进度表**

重大事项	责任单位	进度计划（从生效日起算）
筹建项目公司	乙方	在合同签订后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	乙方	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项目前期工作	甲方	按计划进度完成
城镇污水处理厂征地拆迁	甲方	2017 年 12 月 05 日前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计启动	乙方	合同签订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工	乙方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20 日内
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开工	乙方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20 日内
城镇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完成	乙方	项目批准开工后 4 个月
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	乙方	批准试运营后 60 日内
城镇配套污水管网验收移交完成	乙方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农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选址确定	甲方	2018 年 03 月 30 日前
农村污水处理站全部投入正式运营	乙方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农村配套污水管网验收移交完成	乙方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 附件 2：绩效考核办法

### 1、可用性绩效考核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文），为规范项目运作，综合考虑项目公司的施工成本、运维绩效考核的惩罚力度等，拟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的 30% 与运营绩效考核挂钩，按照运营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付费。

实际支付的年度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年度可用性绩效服务费×70%+年度可用性绩效服务费×30%×β

其中：β 代表运营期的年度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 2、污水处理厂运维绩效考核

（1）考核方式 污水处理厂运维绩效考核是指对项目公司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直接挂钩。

参考《湖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细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在每个运营年度付费前一周开展质量评价。运营期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得分，转化为运维绩效考核系数，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 ① 100 分≥得分≥80 分，β=100%；
- ② 80 分>得分≥70 分，β=90%；
- ③ 70 分>得分≥60 分，β=80%；
- ④ 得分<60 分，β=70%；

若连续三次考核总分小于 60 分，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由于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运维绩效考核指标不达标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考核指标 对污水处理厂运维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有效处理量、生产运行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化验分析、安全管理、能耗和成本以及相关的其他方面的内容。具体绩效考核指标，详见表 1 所示。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有效处理量	12		
1	COD 削减率	3	得分=3×(COD 年平均进水浓度-COD 年平均出水浓度)/(COD 设计进水浓度-COD 设计出水浓度), 最高分为 3 分。	
2	污泥处理、处置	3	有污泥处置科学、合理、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污泥处置办法, 污泥安全处置率 100%得 2 分; 不足 100%的按 2×污泥安全处置率计算。 月平均脱水后污泥含水率超过 80%,每月扣 0.5 分, 最高扣 1 分。	
3	运行天数及停减产	3	污水处理厂运行天数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 因故停减产程序符合要求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年运行天数少于 347 天, 扣 1 分。	
4	在线流量计	3	未安装出水在线流量计, 不得分; 在线流量计未与环保或污水主管部门联网且未通过有效性校核的, 扣 0.5 分; 所抽查在线流量记录数据与汇报材料不符, 扣 0.3 分; 未做校验, 扣 0.1 分	
二	生产运行管理	19		
1	生产、工艺管理人员	3	未配有专(兼)职生产、工艺管理人员, 扣 2 分; 从岗一年以上的工艺管理人员无对应技术专业及职称, 扣 0.5 分。	
2	生产计划与任务	3	有生产及成本计划; 未按时、按量完成生产任务, 扣 1 分。	
3	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	5	无《运行与维护手册》, 扣 2 分; 无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职责、岗位职责未贴示上墙、制度未执行,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工艺管理规定及执行情况	5	有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规定、工艺调度方案、有工艺运行报告并分析到位, 得满分; 未对生产工艺各环节有明确规定的、各环节管理无责任人、少一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操作规程	3	缺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三	设施设备管理	23		
1	设备管理人员	2	配有专(兼)职设备管理人员。	
2	管理制度	2	有设备润滑、大中小修管理制度。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3	设备运行状况	4	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油漆良好无锈蚀；设备无腐蚀，润滑充分；仪器仪表准确灵敏；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使用高效节能设备；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完好率应 $\geq 95\%$ 。设备完好率 $< 95\%$ ，扣2分。设备一处达不到要求扣0.1分，最高扣2分。	
4	设施运行状况	3	污水、污泥处理单元运行正常，如遇特殊情况未生产，应有合理依据；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池面、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出现污水、污泥堵塞外溢时，应查找原因并立即清理；出现淤积应及时清淤。设施一处达不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5	自控及在线仪表运行状况	3	污水处理中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控制操作、显示、数据管理、报警、打印、在线仪表等功能，一处不正常扣0.2分，扣完为止。	
6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3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不完整、不规范扣1分；生产运行数据不合理扣1分；计算机记录未备份扣1分。	
7	设备日常检查维护	3	无设备日常巡视检查维护记录，不得分；检查维护记录不全，扣1分。	
8	维修台账管理	3	无设备维修管理台账，不得分；大、中、小修项目台账不全，扣1分。	
<b>四</b>	<b>化验分析</b>	<b>18</b>		
1	出水水质综合达标率	8	核算期内COD、BOD5、氨氮、总磷、SS、总氮6项指标全合格的天数占核算期总天数的比例：大于80%，得8分；每降低1%，扣0.5分，最多扣8分。	
2	检测项目与周期	3	化验检测分析项目及频次齐全（每周不小于5天的人检测数据），得满分；基本项目齐全，实际检测频次大于50%，扣1分。	
3	化验室检测质量保证体系	2	化验室或委托检测单位化验室有完整的化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体系，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化验室的精密分析仪器进行定期维护和有资质的定期校验，得1分，记录不全或无维护校验记录不得分。	
4	检测方法	2	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检验分析方法，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5	化验分析仪器	3	化验室或委托化验室应配备常规检测仪器，常规项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仪器已配备但不能正常工作的，常规项缺 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b>五</b>	<b>安全管理</b>	<b>12</b>		
1	安全管理人员	2	未配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机构各扣 1 分。	
2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2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扣 1 分；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未落实，扣 1 分；	
3	应急预案及安全教育培训	3	未建立污水厂安全应急预案，扣 1 分；无安全培训计划，扣 1 分；	
4	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	5	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急救物品。按好、较好、一般、差，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b>六</b>	<b>其它方面</b>	<b>12</b>		
1	建筑物外观、道路、路网、绿化养护	4	场区内构筑物和建筑物外观整洁、池面干净，道路完好、整洁，路网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绿化养护到位。按好、较好、一般、差，分别得 4 分、3 分、2 分、0 分。	
2	生产和办公场所、污水厂简介、工艺流程和效果图	3	生产和办公场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污水处理厂简介、工艺流程和效果图上墙。按好、较好、一般、差，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0 分。	
3	档案及财务管理	5	档案管理规范、完整，建立良好的财务管理管理和监督制度，财务账册健全、真实、清楚。按好、较好、一般、差，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b>七</b>	<b>社会评价</b>	<b>4</b>		
1	公众监督	2	无不良投诉，得 2 分；投诉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2	整改情况	2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种投诉能及时整改，得 2 分；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不得分	

### 3、城镇配套污水管网、泵站、农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 运维绩效考核

(1) 考核方式在合作期内，对城镇配套污水管网、泵站、农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运营维护服务绩效考核，采用“定期考核+随机考核”的方式，每个运营年度付费前两周开展质量评价。定期考核分值权重 70%，随机考核权重 30%，如考核周期内无随机考核，定期考核权重为 100%。





表 3 配套污水管网、泵站及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b>组织管理</b>	<b>15</b>		
1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5	运行管理机构未配置或不健全的，扣 1 分； 人员配置不齐全，每缺失一个岗位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2	岗位职责	2	岗位职责未制定或不健全的，扣 2 分。	
3	员工技能培训	5	无具体的员工技能培训计划，扣 3 分； 未开展员工技能培训，扣 2 分	
4	日常工作资料记录和归档情况	3	根据日常工作资料记录和档案资料归档情况，按好、较好、一般、差，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0 分。	
二	<b>长效管理</b>	<b>10</b>		
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2	制定日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机制，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2	运行养护工作落实	4	根据运行养护工作落实程度，按好、较好、一般、差，分别得 4 分、3 分、2 分、0 分。	
3	运行养护资金落实	4	根据运行养护资金落实情况，按全部落实、基本落实、未落实，分别得 4 分、2 分、0 分。	
三	<b>管网运行管理</b>	<b>25</b>		
1	设施巡查	5	未按规定设立专职巡查人员，扣 1 分； 《管网设施巡查记录表》缺失的，缺失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2 分； 《管网设施巡查记录表》不符合要求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2	日常维护	10	管道有破损泄漏； 阀门井和计量井等井盖不完好、井内有杂物、积泥和积水； 井内和露地管阀、管件有缺损等。出现上述情况未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0.2 分，最高扣 10 分。	
3	日常疏通	5	未按维护计划进行管道、检查井的冲洗疏通、维修、积泥清运、井盖更换等，发现一项扣 0.2 分，最高扣 5 分。	
4	紧急事件处理	5	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井盖损坏、失或者接到报告后，未在 2 小时内采取维护或警示措施，发现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 5 分； "	
四	<b>泵站维护管理</b>	<b>10</b>		
1	进水设施	5	进水管、进水闸门井、进水渐扩管、格栅、除污机、集水池等，一处不正常或破损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泵房	5	发现一处不能正常使用扣 0.2 分，扣完为止。	
五	<b>农村污水处理站</b>	<b>15</b>		
1	污水处理设施	8	核算期内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功能完好率大于 90%，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每降低 1%，扣 0.5 分，最多扣 8 分。	
2	污水处理质量	5	根据设计出水标准进行考核，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SS 各项综合合格率=100%，得满分。核算期内污水处理站抽样检测指标合格率大于 80%，得 5 分；每降低 1%，扣 0.2 分，最多扣 5 分。	
3	污泥处理	2	对污泥进行了有效处理，处理措施符合《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南》要求，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b>六</b>	<b>安全管理</b>	<b>15</b>		
1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3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扣 1 分；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未落实，扣 2 分；	
2	应急预案制度	2	未建立安全应急预案，扣 2 分；	
3	安全事故	10	发生安全事故，扣 10 分；	
<b>七</b>	<b>档案及财务管理</b>	<b>5</b>		
1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2	档案管理规范、完整。按好、一般、差，分别得 2 分、1 分、0 分。	
2	财务账本健全	2	财务账册健全、真实、清楚。按好、一般、差，分别得 2 分、1 分、0 分。。	
3	财务报表和计划	1	按时提交月、季、半年和年度报表和财务计划，得 1 分；未按时提交，不得分。	
<b>八</b>	<b>社会评价</b>	<b>5</b>		
1	公众监督	2	无不良投诉，得 2 分；投诉一次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2	整改情况	3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种投诉能及时整改，得 3 分；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不得分。	